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信诚鼎利（LOF）(场内简称:信诚鼎利) |
| 基金主代码 | 16552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5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7年11月2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7年11月27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7年11月27日 |

注：根据《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期自2016年5月24日起至2017年11月24日止，自2017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自2017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信诚鼎利（LOF）”，场内基金简称变更为“信诚鼎利”，基金代码不变。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 < 100 万 | 1.50% |
| 100 万 ≤ M < 200 万 | 1.20% |
| 200 万 ≤ M < 500 万 | 0.80% |
| M ≥ 500 万 | 1000 元/笔 |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开放式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0 份时，登记结算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

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 持续持有期 (Y) | 赎回费率 |
|----------------|-------|
| Y < 7 天 | 1.50% |
| 7 天 ≤ Y < 30 天 | 0.75% |
| 30 天 ≤ Y < 1 年 | 0.50% |
| 1 年 ≤ Y < 2 年 | 0.25% |
| Y ≥ 2 年 | 0 |

注：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确定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可以与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或下述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2、投资者通过信诚网上直销系统对本基金进行定期定额申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有如下费率优惠：

(1) 招商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银联通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本基金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4、投资者可以与上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上述销售机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手续费)；

5、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 2008 年 10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邮编 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 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 www.xcfunds.com

(3) 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实行的费率优惠：

1)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借记卡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 4 折优惠,但最低

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2) 银联通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申购赎回权限：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中银国际、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查阅《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xcfunds.com 进行查询。

（4）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6）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